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编号:202002-01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颜女士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李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颜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职务变动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仍将履行其监事义务。

李颜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徐亮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亮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徐亮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即生效。

徐亮天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9年11月15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0%,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3,186,301.37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2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7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803,4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16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6,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98%;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9,417,0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165%;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1,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12%。

由于近期新型冠状肺炎的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0,803,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0,803,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0,803,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20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为70,799,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多喜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叶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77%;董事沈其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85%;监事郑文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7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631%;监事祝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54%;监事沈福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54%;副总经理韦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85%。

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92%;股东郑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46%;股东孙利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5%。

上述股份合计190,9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7938%,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郑文荣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韦志明先生以及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郑永先生、孙利忠先生本次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9,09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叶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60,000	0.9877%	IPO前取得:19,260,000股
沈其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40,000	0.6585%	IPO前取得:12,840,000股
郑文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780,000	2.9631%	IPO前取得:57,780,000股
祝全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20,000	1.9754%	IPO前取得:38,520,000股
沈福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20,000	1.9754%	IPO前取得:38,520,000股
韦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40,000	0.6585%	IPO前取得:12,840,000股
潘荣观	5%以下股东	6,420,000	0.3292%	IPO前取得:6,420,000股
郑永	5%以下股东	3,600,000	0.1846%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200,000	0.0615%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魏叶忠	不超过:1,926,000股	不超过:0.09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6,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沈其甫	不超过:1,284,000股	不超过:0.06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4,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郑文荣	不超过:5,778,000股	不超过:0.29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78,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祝全明	不超过:3,852,000股	不超过:0.19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2,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沈福泉	不超过:3,852,000股	不超过:0.19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2,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韦志明	不超过:1,284,000股	不超过:0.06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4,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潘荣观	不超过:642,000股	不超过:0.03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郑永	不超过:360,000股	不超过:0.0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孙利忠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魏叶忠、沈其甫、韦志明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4)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作为公司监事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4)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潘荣观、郑永和孙利忠作为公司股东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低于5%的特定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魏叶忠、沈其甫、郑文荣、祝全明、沈福泉、韦志明、潘荣观、郑永和孙利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0-00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妥善解决公司所属第六中药厂土地问题的议案》。

公司于200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资产置换方案,并于2003年7月29日与医药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协议约定之一是将医药集团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青光村北145,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置换进入本公司(即现第六中药厂所在地)。该资产置换事项已于2003年实施完毕,资产在协议双方财务上已互相确认,但由于历史原因该宗土地的权属名称变更尚未完成。

为切实推进该宗土地的权属名称变更工作,经协议双方聘请地籍测绘核实确认,依据天津市北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45325号),医药集团实际向本公司交付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1,088.9平方米,比协议多交付16,088.9平方米。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02号),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评估值为420元/平方米,为此公司需向医药集团补充支付款项6,757,33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7%)。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医药集团补充支付该笔款项并与之签署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在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尽快与天津市北辰区不动产管理部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公司董事唐铁军、张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05号)

根据《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余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2,803,076股减少至772,733,07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72,803,076元减少至772,733,07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董事李立群、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06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董事李立群、王迈、周鸿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李颜女士简历: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中药鉴定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技术干部、质量科副科长、厂长办公室副主任、国际医药交流部部长、企划部部长、厂长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管理部副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天津中新药业药品营销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协调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天津太河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0-00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余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2,803,076股减少至772,733,07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72,803,076元减少至772,733,07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0-00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与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A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并提交中新药业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召开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召开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

10、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本次回购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余红女士)因工作调任离开公司,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就本次回购发布的公告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格款为504,000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14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5,000	-70,000	6,86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868,076	-	765,868,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5,868,076	-	565,868,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S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2,803,076	-70,000	772,733,076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2019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经核查,行通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0-006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768,873,076股增加至772,803,0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68,873,076元增至772,803,076元。

根据《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